关于对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8 号

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:

2020年11月28日,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生意宝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,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生意宝股票5.54万股,占总股本比例为0.02%。你公司作为生意宝持股5%以上股东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卖出股票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大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日